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三屆第二次大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

會議紀錄有沒有需要修正的地方？（無），本紀錄確定。

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九組質詢及答覆，時間還有兩百七十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元成：

李市長早，第二十二號張元成發言，上禮拜五我們討論到都市計畫的變更原則，由於時間的關係當時並沒有得到結論。有關質詢資料中第一百七十五條山坡地開發的第二項保護區之檢討及合理開放，上禮拜五我談到以木柵區一四〇高地為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間木柵地區改制後，都市計畫一直都把一四〇高地列為保護地區，那時候地主一再要求一四〇高地靠近路邊比較平坦的地方應該可以劃為住宅區，但是都未蒙市政府採納，事到如今國宅處爲了要尋找興建國宅用地，却可以把一四〇高地的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這是問題之一，不知道都市計畫的原則在那裏？木柵區鄰近的深坑鄉位於景美溪的上游，臺灣省已經開放那個地區爲住宅區和工業區，爲什麼該溪下游的木柵區富德里和博嘉里還是列爲保護區？難道說臺灣省和臺北市都市計畫的訂定原則不一樣嗎？所以本席要請教李市長都市計畫的訂定和變更原則是什麼？

李市長登輝：

有關保護區變更爲住宅區的問題以及對保護區的規定原則上，省市不會不一樣。在這種情況之下爲什麼把一四〇高地變更爲住宅區呢？我想問題的本身是牽涉到整個臺北市將來的發展……

張議員元成：

對不起，我打斷李市長的話，我知道李市長要說把一四〇高地變爲住宅區是爲嘉惠中低收入者，這一個理由我們當然舉雙手贊成，正如在書面中本席非常贊同李市長大處著眼小處著手之見解一樣，但是爲什麼一四〇高地可以從保護區開發成住宅區，而其他比一四〇高地更適合住宅區的地方就不能開放？記得市長在九月二十九日列席本會口頭報告「市政建設的目標與作法」的時候，說「謀求當前市民的福利和方便也要顧及將來市民的福利和方便，否則只爲現在不顧將來，我們將對不起子孫後代，譬如有些人士……」，這某些人士可能是指本席，因爲我曾經建議把農業區和保護區變更爲商業區或住宅區，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假如貴府沒有以整體目標爲基礎，在審慎研究之前就貿然改變本市資源的利用，那將會爲我們的子孫後代留下無窮禍害。本席並不是要你將本市所有的保護區、農業區都改爲住宅區，我只要求做合理的開放，市長的看法怎麼樣？

李市長登輝：

我完全同意張議員的看法，只是開發要有一個順序，可能一四〇高地在交通等各方面的條件比較好所以先開放，其

他幾個地區可能列在第二步開發，因為我們不能一下子開發那麼多，因為資金及技術都有限制，張議員的意思是——四〇高地後面的幾個保護地區條件也很好，為什麼不先做而先做一四〇高地……

張議員元成：

不是！不是！你錯了。我主要是說木柵路四段五段是臺北市通往臺北縣深坑、石碇的主要幹道，但是在這一條主要幹道的兩旁都是保護區，市長你認為合理不合理？

李市長登輝：

因為交通或其他因素我們遲一點開發，並不是不開發。現在我們訂定有保護區的開發要點，不過要做很完善的開發。例如：做住宅區就要配合很多公共設施，交通也要考慮。

張議員元成：

一四〇高地主要交通往來的道路你了解不了解？

李市長登輝：

我知道，是從警察學校旁邊的一條路進去。

張議員元成：

這一條路寬不寬？

李市長登輝：

很窄，其中還有一個小小的隧道。

張議員元成：

交通不方便？

李市長登輝：

不方便，不過比較近一點。

張議員元成：

不方便為什麼可以開放為住宅區？木柵路四段、五段那個地方市長不了解？不了解的話請市長在大會完畢之後抽出一點時間，我陪你從現在已經繁榮的深坑鄉走木柵路五段、四段然後經萬芳路到一四〇高地再由警察學校走出來，讓你比較一下為什麼一四〇高地可以開發為住宅區，木柵路四段五段還列為保護區？今天我本來要請都市計畫處林處長來說明，但是我認為他沒有理由答覆，都市計畫不能隨心所欲高興怎麼做就怎麼做，過去都沒有原則。林處長想說明嗎？請便。

都市計畫處林處長將財：

這一次通盤檢討保護區公開展覽裏頭，在木柵通往深坑的地方有一處公賣局的倉庫，那附近比較平坦，我們曾經建議開放成住宅區。

張議員元成：

山坡地怎麼不能開放？

林處長將財：

保護區通盤檢討有十項原則，山坡地坡度的問題也是考慮因素之一，凡是符合十項原則的，這一次通盤檢討的時候我們都建議修改，不過案子還在內政部核定當中，目前初步審議結果有一部分已經獲得同意，一部分尚在審議當中。

張議員元成：

謝謝，林處長的答覆我很滿意，這表示貴處有在進行檢討。

，我並不是要求山坡地全部開放，誠如市長所講要顧慮到後代子孫，不過在符合十項原則的條件之下，爲了增進土地利用價值應該適度開放，我的意見是應該變爲住宅區的就變爲住宅區，應該做保護區的還是維持保護區。

陳議員俊雄：

林處長，張議員剛才請教一四〇高地，一四〇高地是表示標高一百四十公尺以上，依照十項原則都市計畫處是認爲不能開放，工務質詢的時候本小組曾經請教，林處長說一四〇高地不是都市計畫處規劃，而是由國宅處規劃提經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我們並不是反對木柵一四〇高地開放成住宅區，相反的我們是舉雙手贊成，不過我覺得市府爲開闢新社區興建國宅就可以開放，在一四〇高地旁邊同樣情況的土地就不能得到開放。歷次大會本席都向林處長討教，可是你每次的書面答覆我都不滿意，吳興街的都市計畫已經完成，那一個地區緊接著信義計畫，這幾年已經逐漸繁榮，那邊有一個挹翠山莊，經過高市長、張市長目前建設得非常漂亮，可是在該山莊下面的土地就沒有公告細部計畫而仍然是軍事禁建區，爲取得當地市民對市政府的信賴，下面這一部分是不是可以比照挹翠山莊開放爲住宅區？請李市長先答覆後再請林處長說明。

李市長登輝：

挹翠山莊下面適合剛才我們所提的十個條件的話，我認爲就應該開放，但是這裏可能會因爲牽涉到軍事禁建區等種種問題而沒有辦法做，詳細情形是不是請林處長說明。

陳議員俊雄：

市長再答覆一下，那旁邊沒有做軍事禁建區的土地就可以蓋高樓大廈，既然挹翠山莊的土地不受軍事禁建區的影響，我想旁邊的土地也不會受到軍事禁建區的影響才對。

李市長登輝：

我想陳議員的看法是對的，不過事實上的情形本人還不大了解。

陳議員俊雄：

譬如有一條路，李市長可以走大家也可以走，同樣他在那邊可以蓋房子的話，其他的人也可以蓋房子，請林處長報告一下。

林處長蔣財：

我想保護區的通盤檢討……

陳議員俊雄：

吳興街信義路五段的地方不符合十項原則？

林處長蔣財：

據我們初步了解是沒有符合十項原則。

陳議員俊雄：

那這一個挹翠山莊是符合原則嗎？爲什麼他能蓋房子別人就不能蓋房子，是不是有特權存在？

林處長蔣財：

挹翠山莊是在民國五十九年間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申請，那時候依照老的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他依法提出申請我們就報請內政部核定，到六十二年六月間內政部

才核定公布，而我們保護區的全盤檢討是在前年才公開展覽，因為以往山坡地開發的基本原則沒有完全建立起來，各方面反應都非常希望把保護區變更爲住宅區，因此……

張議員元成：

我打斷你的話，你講山坡地和保護區的開發過去都沒有什麼原則是嗎？

林處長將財：

我是說在比較早期的時候……

張議員元成：

在幾年前才有明確的原則？

林處長將財：

六十二年我們開始通盤檢討保護區的時候才把這些原則訂出來，六十二年以前這十項原則並沒有完全確定。

張議員元成：

以一四〇高地爲例，是根據什麼原則開發爲住宅區？

林處長將財：

我想一四〇高地主要是爲配合國宅政策。

張議員元成：

對，爲了配合國宅政策市政府就似乎有了特權，陳議員剛才講的山莊也等於是特權，民國五十八年一四〇高地被列爲保護區之後，地主一再要求合理開放市政府都不採納，到了六十二年你說保護地區已經有一個原則可以檢討，那時候你們爲什麼就不能合理開放一四〇高地爲住宅區呢？等國宅處需要才列爲住宅區。

林處長將財：

保護區通盤檢討之後，一四〇高地並不包括在我們建議要變更的範圍裏頭。

張議員元成：

沒有包括在你變更範圍爲什麼現在是住宅區？

林處長將財：

因爲國宅政策是目前中央的決策，而尋找國宅用地非常困難，國宅處爲配合政策……

張議員元成：

不對，不對，你的答覆我不滿意，蓋國宅找用地是爲照顧中低收入者，這個政策原則我非常贊成，但是從都市計畫的變更原則來看我不欣賞你的說法，爲興建國宅找土地是當然的事，問題是在保護地區能不能開放爲住宅區，你告訴我什麼叫做保護區？

林處長將財：

保護區的主要目的是爲了水土保持、水源涵養、天然美景和自然資源的保護。

張議員元成：

在你保護區的原則之下，目前臺北市山坡地有沒有比一四〇高地更有利的？

林處長將財：

還要詳細調查一下，我想類似情形可能會有。

張議員元成：

剛才林處長答覆說保護區目前正在檢討要合理的開放，我

非常滿意，爲充分利用土地，請都市計畫處不要再繼續凍結，能够開放的就應該適當開放，正如李市長所講的，爲了子孫後代應該列爲保護區的地方就不能隨便開放爲自宅區，不然會被人家說是炒地皮，不過土地要充分利用，打開臺北市地圖一看就知道那一個地區適合於開放原則，我的意思並不是要你全部開放，應該列爲保護範圍的就列爲保護區，應該開放的就開放，不要分期逐年檢討，凍結土地的使用是不對的，希望對保護區的開放要迅速通盤檢討。其次，一四〇高地被列爲國宅用地之後市政府要採取區段徵收方式，區段徵收是一種很強烈的手段，前禮拜六徐處長和袁處長到木柵國小與地主開協調會，當時本席也參加了，從協調會上我們不難看到與會的地主都強烈的表示反對爲了照顧中低收入者而蓋國宅這些地主的犧牲太大了，等於臺北市政府是幫兇，和當時的廖添丁一樣，搶有錢人家去幫助窮苦人家。

李市長登輝：

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請各位回想當時實施土地改革的情況，比較之下我們就很清楚，土地改革之初本人也是地主之一，起初地主是反對後來他們都同意了，結果土地改革順利成功之後，這些開明的地主都成爲大企業家、大工業家，如果站在當時分配的情形來說我們承認地主有一點犧牲，但是從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來看，對地主一定有很多的幫助，農業幫助工業，當時沒有土地改革措施的話，我們的工業也不會那麼進步；同樣的情形，一四〇高地

能够開發的話，少數地主的犧牲就能够促進整個地區的發展，木柵區的發展前程是不可限量的，這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

張議員元成：

憑良心說，你也可以問一問徐處長和袁處長，我是否贊成一四〇高地的開發，我是非常贊成。不過剛才你扯得太遠了，你是從三七五減租談起，講的是林猷堂這一類的地主，但是一四〇高地這些地主是小小的地主，他們也可以說非常窮苦，只有三、五十坪、一、兩百坪，其中顯然也有一兩甲地的，但也跟市長說的土地改革的情形不一樣，本席是說他們非常贊成一四〇高地開發，只是犧牲太大，他們以每坪二百塊錢賣給臺北市政府却要用五千塊錢向市政府買回來，因爲區段徵收買回土地的比例是百分之七……

李市長登輝：

我非常佩服張議員百忙之中爲關心一四〇高地而在禮拜六去參加會議，上星期周議員也提問題對一四〇高地表示意見，如何確定一四〇高地的做法，我一定依照兩位議員的意見進行。主要是他們都不是大地主，買回去的土地又有限，禮拜六的會議我雖然沒有參加，不過據他們回來報告說對地主買回去的價錢已經降低很多，我們想從這方面儘量幫助地主同意，同時不要讓他們有太大的損失。

張議員元成：

這個原則我是贊成，我再深入一點分析，地主能買回的土地是百分之七，所以一百坪的土地被市政府徵收，地主只

能拿到兩萬元，每坪要用五千塊向市政府買回，七坪土地
地主要拿出三萬五千元，他要損失一萬五千元；再以五千
坪的地主來說，他被市政府徵收之後能拿到一百萬元，照
理說他可以買回三百五十坪土地，但是却有最高不得超過
三百坪的規定，假如給他三百五十坪他也要損失很多，現
在給他三百坪，買回要一百五十萬，損失了五十萬；地主
買回土地的價格是否偏高？能不能考慮再降低一點？

李市長登輝：

上禮拜六開會五千塊是不是減半了？

張議員元成：

沒有，開會的重點是他們要求把五千塊降低。

李市長登輝：

現在開發成本還沒有算好，將來可能還會降低一點，我們
儘量把他降低。

張議員元成：

我認為不須和開發成本比較，應該把他們的買回單價降低
，不要使地主犧牲太多，然後市政府把三百戶地主需要的
開發成本平均分攤給將近四千戶的國宅，這樣子才算合理
。如果把五千塊降低為四千塊或三千塊，市府多負擔的部
分將來就可以轉嫁給買國宅的大多數人來分擔，少數人不
要損失太大。

李市長登輝：

張議員，我想是不是先把他定為五千元，成本低的話我們
再把他降低，如果他們的款項不夠我們想辦法貸款給他，

目前地主買回的價錢雖然比他賣出去的要貴，但是一旦開
發完成，不到兩三年時間我想會變成兩萬、三萬，對地主
還是有很大的好處，當然一方面我們還是要儘量想辦法來
降低。

張議員元成：

這一個問題我不想佔用大會太多時間，今後我再到市長室
和市長個別談談，希望能多替地主爭取免得他們損失太大
。

李市長登輝：

好的。

鄭議員媯娥：

都市計畫關係人民權益至深且巨，林處長任職已經很久了
，應該對以往的毛病心理有數，既然關係人民權益就要慎
重其事，不要說有辦法的人活動活動就能够把保護區變更
為住宅區商業區，沒有辦法的人保護區就永遠是保護區。
請教目前有沒有學校預定地變更更為住宅區商業區的？

李市長登輝：

請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將財：

我印象中是沒有學校預定地變更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的，不
過不知道鄭議員提的地點在那裏？

鄭議員媯娥：

去年到今年一個學校都沒有變更嗎？

林處長將財：

已經公布的學校預定地要把他變更住宅區或商業區的，我並沒有印象。

鄭議員炯娥：

本席希望既經公布的學校預定地能够永遠保持，不要隨便變更它，不過像中華路福星國小前面那麼繁榮吵雜的地方，只適合做小型學校，對那些老百姓就不要急於徵收，能顧慮到老百姓的地方還是要儘量照顧。其次每次颱風土林都會淹水，我非常贊成防洪計畫，二十八億元只是防洪工程預算，加上對老百姓的土地房屋賠償數目可能就會更大，因此本席建議防洪渠的拓寬要看水量的情形，例如蘭雅溪上游水量比較小，這個地方就不要開得太大，下游水大一點就要開寬一點，這樣子一方面可以不影響市民權益，二方面也可以節省不少公帑，希望市長依照實際需要來計畫。

李市長登輝：

鄭議員提到要節省公帑的問題我再請他們研究，不過從技術上來看目前的做法工程費比較貴一點，但是大體上還是可以進行。

鄭議員炯娥：

我這裏有一份都市計畫的資料提出給樊處長以爲將來檢討報告的參考。

李市長登輝：

好的，謝謝。

陳議員俊雄：

剛才林處長向本會答覆說六十二年以前本市的都市計畫很亂，他來了之後才逐漸上軌道，殊不知林處長以前也是主管都市計畫的科長，過去亂到六十二年，請問他以前亂過幾件？我唸給市長聽聽，第一件，擬變更本市中山區下埤頭段四之八地號等兩筆自用住宅用地爲機關用地，第二件，擬變更第十五號公園以北市場用地爲商業及廣場用地，市場用地能變更爲商業用地嗎？他剛才向鄭議員說統統沒有，我現在就一一提出來，還有擬變更士林區永福段八之五小段保護區爲機關用地，陸陸續續的在變更還答覆鄭議員說統統沒有，我想其他還有很多。林處長，剛才你說六十二年以前的都市計畫很亂，自從你當處長以後才逐漸步入正軌，不過以前你是工務局第二科科長，有關都市計畫的作業程序是經由當時工務局第二科轉到都市計畫委員會的，你是當時的主管，爲什麼過去不上軌道呢？六十二年以前亂了幾件你報告一下。

林處長蔣財：

陳議員恐怕有一點誤解，我是說山坡地要檢討變更爲住宅區，在六十二年通盤檢討以前並沒有十項原則，通盤檢討之後我們才建議十項原則。

陳議員俊雄：

沒有十項原則以前像這種案子你准幾件？不管是一四〇高地或是吳興街的山坡地，你是陸陸續續的在准許，所以市民有所請求的時候你就不應該一下子就推開，今天本會是覺得都市計畫沒有原則，當時你當科長的時候你有什麼原

則？我不想佔用太多時間，李市長是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希望你來了以後要公正。

李市長登輝：

我們應該建立原則，同時原則也要配合各方面，變更要點要訂得非常明確，陳議員說得很對，社會越來越複雜，以前可能比較簡單一點。

陳議員俊雄：

謝謝李市長這個問題我們到此結束。則才鄭娟娥議員請教養護工程處樊處長使我連想到一件事，今天報載松山堤防一直在施工，可能到明年六月防洪設施就完工了，堤防內的居民可以得到相當的保障，不會再淹水，不過我要請教的是沿松山機場堤防外的數千戶居民，我們發現那個地方的淹水兩次颱風以來比任何地方都嚴重，記得以前本席和陳瑞卿議員陪同前任林市長巡視中山區和松山區的時候，林市長當時答應本席，陳瑞卿議員和當地數位里長說要沿著松山堤防外靠近基隆河邊做一個堤岸，當時養工處樊處長、新工處蕭處長和市政府工務局的幾位主管都參加，不過現在我發現這個案子已經沒有效了，所以我要請教市長，堤防外的數千戶居民要怎麼安置？是不是不管他？過去是不是由養護工程處在報上發表請他們搬到堤防內來？

樊處長緒武：

我們並沒有公開在報紙上公布說一定要請他們搬到堤防內

陳議員俊雄：

那你對松山區飛機場旁邊的居民如何交代？

樊處長緒武：

堤防未做之前這個地區當然會淹水，堤防做好之後堤防外的淹水就更嚴重，於是陳議員又為堤防外的居民請命，關於這一點記得李市長在答覆其他議員的時候曾經提到，前任市長曾經由陳議員、本人和都市計畫處林處長陪同去看，談到要做一道護堤的事情，回來之後我們就根據前任市長的交代，正式慎重處理這件事，希望能取得中央及有關水利單位的諒解，與他們共商研討。

陳議員俊雄：

結果如何？

樊處長緒武：

結果他們都不同意在堤防外再做堤防，否則不就等於過去的堤防線訂錯了。

陳議員俊雄：

那是說前任林市長亂講、支票亂開？

樊處長緒武：

據我了解事後工務局有一個補救辦法，就是說當地房屋會逐年老舊，假如居民有能力搬到堤防內，那是最好不過了，假使要住在這個地區的話，現在有關單位都在這裏，他們可以補充報告，就是說要擬一個案讓他們把房屋提高。

李市長登輝：

陳議員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堤防明年六月就要完成了，堤防完成後再要在堤防外做一個堤防是不大對的，從水利

上來說不對，從經費方面來看也不能這樣做，如何照顧這一千多戶居民是一個大問題，他們的生命財產每年都要遭受颱風淹水的威脅，因此我們可以分兩方面來研究，第一方面如果他們可以搬到堤防裏面，我們就幫助他們住到裏面來，白天他們再到堤防外去工作。第二個方向，水利法有規定把他們的房子提高可能有問題，但是我們可以研究一下，行得通的話這也是一條路。

陳議員俊雄：

當地居民現在住的都是一層以下的老房子，沿通往基隆的高速公路，我建議市長能夠讓他們把房子蓋兩層或三層，和高速公路齊高也可以。

李市長登輝：

這會牽涉到建築法規，當然法規是可以修改，我們研究一下是不是值得給這一千多戶有這個機會。

陳議員俊雄：

謝謝李市長的答覆。

張議員元成：

記得上個禮拜周英英議員也提過這個問題，但市長都鑑於水利法的規定而愛莫能助，總是要想出一個辦法啊！不止是松山堤防有問題，景美堤防做好之後我們很感謝木柵地區不淹水了，可是總不能爲了大多數人而不顧少數人而說你活該、死就死在堤防外，政府是要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不是說是一個人，這一千多戶也將近一萬人，所以堤防外也要考慮，到現在還在研究而沒有決定的話，研究

到明年、明年還是會淹水，那是不得了的，應該要有某種措施，例如要他們都住到國宅，收購他們的土地等等辦法，我爲你出一個主意好了，爲了照顧堤防內的人把堤防築起來，他們在堤防外會被水淹到的話，你可以興建國宅配售給他們然後收購他們的土地，這也是一個辦法，你說行得通或行不通？

李市長登輝：

我要把兩個方法比較一下看那一個恰當，做堤防之前他們就住在那裏，市政府有義務保護這些市民。

張議員元成：

修改水利法雖然也是一個辦法，但是我認爲速度太慢了，立法院那些委員年紀那麼大怎麼會有精神來修改水利法，他們年紀都已經老了，所以你不要把案子送到立法院去，那是不可靠的，你自己可以做。我剛才建議的辦法看看能不能行得通，配售國宅收購他們的房屋土地不是很好的辦法嗎？

李市長登輝：

張議員，我站在市長的立場，明年洪水發生之前我一定解決這件事。

張議員元成：

謝謝。

陳議員瑞卿：

李市長很誠懇的表示這一個問題到明年七月以前一定會解決，本席非常感謝。可是記得當時我們向林市長建議的時

候林市長也很誠懇的說要辦理，但是到現在已經過三年還是沒有着落，爲什麼呢，他說是水利法的修正行政院不通過的關係，做堤防是爲保護市民，但是堤防外的也是市民，尤其他們都是窮苦的市民，假使有錢他們早就搬走了，現在要他們搬走是沒有辦法的，他們破舊的房子不能重修也不能加高，這一次的淹水就有非常可憐的，所以請市長能讓他們加高，暫時避一下大水。

李市長登輝：

好的。

楊議員炯明：

今日報載臺灣省準備沿着淡水河在三重市一帶興建堤防，請問他們的堤防做好之後對臺北市會造成怎樣的影響？

李市長登輝：

北區防洪計畫臺北市和臺北縣是一體的，不能兩邊個別進行，三重埔疏洪道的開發是北區防洪計畫的基本原則，如果疏洪道沒有開，在三重埔、蘆洲的地方建立堤防我們是反對的，這一個問題我們在行政院曾經開過一次會，我們考慮到臺北市大稻埕的堤防情況以及其他地區的情況，我們是堅持臺北市的意見，同時希望通盤解決北區防洪計畫。

楊議員炯明：

報紙寫的那麼詳細說臺灣省決定要在臺北縣做堤防，臺北市政府是不是應該馬上向中央反映要他們停止？

李市長登輝：

我想這一點我們並不需要再反映，因爲中央的決定非常清楚，同時三重埔、蘆洲一帶的堤防不能高過一個限度，如果他們的堤防沒有高過限度，我們也不必考慮太多，剛才我報告過防洪治水是一體的，我們從報紙上了解臺北縣的防洪計畫是二重埔和三重埔是分開的，兩個案並不是一起，所以我們應該要求他兩個案併在一起比較對。

楊議員炯明：

剛才市長說我們不要反映，但是臺灣省那邊已經通過一筆預算。

李市長登輝：

沒有通過。

楊議員炯明：

他們已經在填土了。

李市長登輝：

他要把案呈報行政院決定。

楊議員炯明：

爲臺北市民的安全，市長應該考慮到這一點，需要去看一下。

李市長登輝：

好的。

陳議員俊雄：

臺北縣的堤防要做起來，那是人家的土地我們沒有辦法要人家不做，李市長和林主席一樣要參加行政院院會，所以我請你建議行政院早日公布北區防洪計畫，到底什麼時候

要公布？

李市長登輝：

我不了解。

陳議員俊雄：

遙遙無期，所以請你建議行政院早日公布。還有淡水河兩邊的堤防越築越高，將來可能要達到四五層樓，淡水河不是應該疏導一下，要不然河床泥沙逐漸增高，總是不能解決問題。

李市長登輝：

疏濬和建堤是臺北市防洪的兩個方向，但是在技術上來說疏濬的花費很大而得不到效果，因為臺北盆地非常低，在疏濬之後河流和潮水很容易又會把泥沙帶進來，技術上非常困難。

張議員元成：

請問李市長是出席院會還是列席院會？

李市長登輝：

列席院會。

張議員元成：

有沒有發言權？

李市長登輝：

有。

張議員元成：

那麼我們就要借重你的發言權了，疏濬的費用大效果又不好，臺北市和臺北縣在淡水河兩邊競造堤防也不是辦法，

所以唯一只有洩洪道的計畫趕快定案，早日公布大臺北區的防洪計畫，這樣才是徹底解決的辦法。

李市長登輝：

二重埔的洩洪道事實上已經定案了，我認為可能是執行上有困難而未着手。

張議員元成：

有困難就不執行，北區防洪治本計畫又不早日公布，淡水河的河床又日日增高，那是不是兩邊要繼續堤防加高比賽呢？

李市長登輝：

不過這一次二重埔疏洪道是另外用一個案子提出來的，我想大概是有意思要做二重埔的疏洪道。站在臺北市的立場，如果二重埔疏洪道還沒有做而先做三重埔或蘆洲的堤防的話，對臺北市的影響就很大，所以我們是希望他們兩個案不要分開，應該併在一起，先做二重埔疏洪道之後再做三重埔和蘆洲的堤防。

張議員元成：

拜託李市長在院會中多多照顧我們臺北市。

陳議員瑞卿：

我覺得濱江堤防是建在土地的中間，堤防外數百公頃土地將來就變成會淹水的地方，堤防內的人很高興，堤防外的人就很吃虧，這些土地荒廢是非常可惜，不知道市長有沒有計畫要幫助他們，堤防內的人受到保護而土地價值又升高，堤防外的人同樣在納稅，他們的土地結果因為運氣的

關係就要被劃爲洩洪區而得不到保障，本席總是有不大公平的感覺。所以請市長讓他們的房子提高或是變更都市計畫，讓他們在不受淹水的情況下利用他們的土地。我認爲這樣比較公平，市長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這個地區比較特別，我們報請中央看看是不是准許我們處理，讓他們在現址改善住宅。另一方面因爲一年有兩度洩洪的關係會影響到他們的農作物，我們再研究如何來幫助他們的生活。

鄭議員瑞齋：

剛才我聽市長說淡水河用疏濬的方法恐怕費用很大，而且由於地盤下陷不能收到效果，前天工務質詢我聽成局長也說由於地盤下陷疏濬效果比較差，但是我總覺得這些話不合邏輯，假如是這樣的話，河床一天一天的漲起來，臺北市臺北縣的堤防一年一年提高，情況一直演變下去的話將來怎麼辦呢？臺北市會在水平下了，所以應該想辦法解決，我想市長也看過歐美城市的閘門，地層下陷海水會倒灌也可以用閘門把他堵起來，裏面的水再把他抽出去，這和圓山的抽水站一樣的道理，你把河中疏濬兩岸距離就不會那麼寬了，而且會增加新生地，等於增加了財富，把新增生地收回來用於疏濬方面，我認爲是不會說辦不到的。舉個例來說，民國五十年本人曾經到菲律賓馬尼拉去，他們認爲港灣不需要那麼大，因此就定出十年填海計畫，先由政府花一點錢打樁，樁打好之後就叫人民把廢棄物倒到

裏邊去，以前杜威大道旁邊是海，現在杜威大道旁邊有一

塊很大的新生地，他們政府並沒有發行公債，而是以預賣地皮的方式，十年後再將土地交給買主，再說香港也是用這種十年的方法，現在新生地上五十二層大樓都蓋起來了。因此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在院會的時候，建議淡水河用疏濬方式縮小兩岸距離，臺北市臺北縣多出的新生地就可以做爲治水的財源，如果說上游的泥沙會淤積下來，那麼請問上海的黃浦江是不是一天二十四小時都在疏濬？當時可以爲什麼現在科學進步反而不能做到呢？請市長多加考慮。

李市長登輝：

鄭議員的意見很寶貴，我們是不是請地質專家進一步研究一下，看看能不能解決疏濬的技術問題。

鄭議員瑞齋：

對。

周陳議員阿春：

北區防洪問題是大家所關心的事，請市長找一個時間爲我們做一次防洪計畫的簡報。有關堤防外現有居民如何安置的問題，市長說明年七月以前會解決，對市長這種辦事熱誠本席實在非常佩服，我希望市長的做法是先安置後建堤防，這些居民生活都很簡單，只是開小店舖或小工廠，因此不是可以讓他們把房子蓋得和麥克阿瑟公路一樣高，或是在內湖區劃定興建國宅的地方來安置他們。一方面本席擔心市長的話說得太快，這些市民何去何從並不是市長

一句話可以解決的，例如市長一經本會同仁質詢就答應在市立銀行中撥出二十億做為市民購屋貸款，雖然這是市長的德政，但是本席認為你答應得太快了，因為八十萬的購屋貸款並不是那麼簡單，一般市價兩三百萬的房子經市銀行估價後才能貸到八十萬，而且中間代書手續費要幾千塊，爲了多貸一點拿到徵信所徵信調查又要花一筆費用，這只是一個例子，不知道市長的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周陳議員的意思是我要做的事等一下才會去做，不過請你了解我既然講出來我一定要做，譬如這二十億的事情，市銀行總經理願意在二百五十億的放款當中撥出一部分以爲市民長期低利購屋貸款，支持他，我想應該是對的。其次，明年我也不忍再看到這些堤防外的居民受到淹水之苦，身爲市長我一定要用各種方法來解決這些市民的困難，希望周陳議員能鼓勵我。

主席：

休息時間到了，本人有事到外交部去，等一下復會的時候請蔣議員繼續主持會議，休息十分鐘。

主席（蔣議員淦生）：

第九組還有一百九十四分鐘，請繼續。

楊議員炯明：

本席請教李市長一件小事，大同區孔廟的產權本來是捐獻給中央，本會再三建議希望中央把孔廟產權移交給臺北市政府管理，事經市政府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府民三字

第二四八七八號函轉報給內政部，內政部復函以六十七年臺內社字第八九二九一號不同意，中央要這一塊土地的話就應該補助我們，要不然產權不是我們的，每年一度的祭孔大典市政府又要花幾百萬，這樣花下去是不得了了，臺灣省各縣市的孔廟都由各縣市政府管理，李市長來自行政院，請你去爭取，把孔廟產權移交給臺北市政府，否則不給我們產權要我們花錢是不合理的。

李市長登輝：

楊議員認爲從道理上來說這件事不合理，當初人家是指定捐獻給中央，由於孔廟在臺北市中央就交給臺北市政府代管，但是我們都沒有收到代管費用。

楊議員炯明：

按照孔廟管理規則的規定，財產所有權人應該要編預算，中央應該編列預算委託臺北市政府管理才對，不能說產權要而管理費用不花，如果把產權移交給臺北市我們花多少錢都沒有關係，市長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要內政部每年補助一些經費，這一點我們可以去努力，但是許多管理及維持費用我想還是由市政府來做可能比較好，爲什麼呢？事實上臺北市是臨時首都，經常有很多觀光客去參觀孔廟，臺北市從中也得到不少利益，因此多多少少本市要負擔，但是不能全部由我們負擔。

楊議員炯明：

觀光客來是沒有錯，但是他們也會到臺灣省各縣市去參觀

，臺北市政府不能花了錢又拿不到權利，我請市長列席院會時，去爭取。

李市長登輝：

好的，我會反映楊議員的意見。

鄭議員娟娥：

有關我剛才建議的事情，中華路福星國小的土地市政府賣給市民之後，他們是拿來做商業之用，現在市政府又要把他變成學校預定地收回來，本席認為還是讓他們做商業用比較好，將來商業大樓蓋起來之後可以隔除雜音，對學校也有好處，請市長對這個地區深入了解之後再做妥善的處理。

李市長登輝：

本人已經去看過兩次了，對本案我非常了解，那並不是臺北市政府的土地，而是國有財產局的部分賣給市民，我想那裏是不可能開放的，學校預定地沒有變更是爲了將來福星國小的需要。上一次林議員也提出如何使用的問題，當然那還是學校預定地，是不是下面可以用，上面做爲學校宿舍，我們可以再研究。

鄭議員娟娥：

現在違建的處理非常亂，據我了解西藏路拓寬的時候西藏路四十二號的地方有一排十三棟的房子，那些日據時代的老房子被拆除之後都向後縮了進去，當初要拆之前我就說要拆的話十三棟都要一起拆，不能只拆一家留十二家不拆，市政府來看過之後說沒有問題，後來我就出國了，不久

市政府又要去拆除，於是西藏路四十二號居民鄭阿忠就請鄭瑞齋議員去講，鄭議員交待之後也說沒有問題，但是過了兩天又去拆，等鄭議員和拆除大隊人員趕到現場的時候房屋已經被整個拆了，不但把房子拆了，人家裏面幾百包水泥之中有一百多包水泥都破掉了，房子被拆建材又遭到損失，所以今天我要你問問拆除大隊，看看拆除房子是根據什麼原則？根據什麼標準？第二點，九月二十四日富民路一百四十五巷十五弄二十七號的房子在二樓和三樓的陽臺之間加上窗戶結果被拆除了，那一帶是一個新的住宅區，有幾百棟的國民住宅都是由建築商蓋好賣給他們，大家都是在陽台之間加上窗子，要拆的話應該一起拆不能只拆一兩棟，否則市民會很不滿意。

鄭議員瑞齋：

關於違章建築說來話長，我看歷屆市長的做法都不一樣，記得當時高市長對違章建築處理得很寬，張市長就從嚴，到了林市長又寬了，我看李市長最有原則，最近批示公事都守著原則，唯有對違章建築還沒有進入情況，這並不是說你不了解而是因爲你沒有依據，怎麼說你沒有根據呢？因爲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管理辦法兩年前曾經本會修正通過，但是到現在却有如石沉大海，記得當時內政部有意見將案子退回市政府，市政府要求本會覆議，但是時限已過本會無從辦理，我們是認爲這一個辦法在實施之後有困難可以再送來修正，於是市政府就送到行政院去了，結果行政院到現在沒有明確的指示，變成市長要處理也沒有依

據。再舉個例子來說，三十八號道路打通之後旁邊的房子就比路面矮了半截，一下雨水就流到住家裏面，於是老百姓再三向市政府申請，希望房子能够比照原來的高度升高，但都未獲批准，我了解之後覺得他們的申請不無道理，議會會期之中我就替他們請命，結果市政府都是礙難照辦，可是最近我發現松江路、延吉路的地方有同樣情形的房子人家就可以增高，到底要用什麼方法才可以，真是莫明其妙，剛才張元成議員比勢說要用這個，這個是什麼我也不懂。再舉個例，十四號國宅基地被徵收的地主要求國宅蓋好之後分配給他們住，結果是不可以，但是到十一號國宅基地的時候就可以了，爲什麼有的可以有的不可以？一般防火巷如果有一點遮欄就要拆除那是對的，可是吉林路的三十幾棟房子都由一樓做到四樓，爲什麼他們的防火巷就可以做？再說北平路拓寬之後有一棟房子我們准他修建，但是該房子的木頭基柱都腐爛了，必須要全部拿掉重新再蓋，可是申請都不可以，不過有一個地方我不願意再提名字了，有八棟就可以整個拆除重新再蓋。再舉個例，東園街遷建基地上有一位市政府的職員整建他的房子，結果被派出所勒令停工，後來他說五分鐘遷建基地上就可以爲什麼他就不可以，違建處認爲有道理才繼續讓他做，蓋一半被勒令停工如果不停工是會被以搶建爲由而強制拆除，

市政府辦事實在很讓人費解。以上幾個實例相信市長手邊沒有資料現在沒有辦法答覆，我要求市長轉請建管處以書面答覆。對違章建築我向市長做個報告，民國五十二年警

備總部協助市政府調查本市違章建築，結果一共有二萬五千多間，依照當時的計畫每年是要拆除一千五百間，進度雖然很煩，事隔十多年了也應該拆除三分之二以上，但是市長會相信嗎？違建處理是本市弊病之一，請市長對症下藥儘快處理，不能沒有原則，有的可以講得通有的就講不通，難怪老百姓心會不服。

李市長登輝：

謝謝鄭議員的指教，雖然有違章建築管理辦法但是還窮於應付，事實上有的市民是沒有錯的，只是礙於法令規定，因此市政府今後要多多做案例的收集，案例整理經公布後配合現有的制度實施，我想這樣可以比較接近理想同時可以適應特殊情況，剛才鄭議員的幾點指教請建管處具體用書面向你報告，市政府總是要努力訂出一個標準。

周議員夢熊：

周夢熊第一次發言，我想請教市長對本市的施政方針、理想目標以及重要事項的做法。先以市政理想來說，市長到任之初曾經在邀請本會同仁的座談會中說到，要建設臺北市成爲現代化的國際都市，這是一個普通的用語，如果用政治用語來說，應該說建設臺北市成爲三民主義的模範市，這並不是一種高調而是一個切要的課題，相信市長能够深切的體認現任 總統經國先生和先 總統蔣公訓示，要建設臺北市成爲三民主義模範市，只有建設臺北市爲三民主義模範市才可以做爲現代化的憑藉，也才可以擔當國際間的贊譽。我國是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立國根基，一切施

政從中央到地方都奉憲法爲最高原則。從實際需要來說，我們只有本著三民主義來實行，才可以使民族康強、社會安全、政治民主、民生樂利，除此之外別無他途。我們表現的成就可以做爲反共復國的指導力量，不知道市長有沒有同感？

李市長登輝：

同感，奉行三民主義達到安和樂利是我們最終的目標。

周議員夢熊：

其次根據三民主義的建設程序民族建設、民權建設、民生建設三方面，就我了解的市政狀況我請教市長，我們應該體驗民主、倫理、科學的精神，可是目前我們還有兩項措施不能體驗這種精神的特質，那就是第一，蔣總統在行政院長任內曾經一再指示要使我們的學校成爲民族文化精神建設的堡壘，我們是否去實驗呢？我始終看不出來各級學校對國民道德及公民教育方面有具體的準則，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也覺得對這方面的預算發展不夠，沒有辦法使學校成爲民族精神建設的堡壘，要再加以努力才好。其次有關中華民俗文物的規劃，我覺得內容也沒有辦法體現民族精神文化的特質——倫理、民主、科學，文物村的建設雖然可以一方面陶冶人民性情崇尚純樸風氣，用意不錯，不過我覺得中華民俗文物的建設不應該是第二博物館的建設，也不是要我們發思古幽情的，他不過是讓遊覽過的人陶冶一下心情而已，應該具有文化的道統性，建設的教育性，因此各種佈置和文物建設都要注意到倫理、民主、

科學，必要時也可以單元的強調出來各種特性，不知道市長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不但要看過去，從民俗文化村中我們要從祖先的生活上去發覺把民主、倫理、科學的精神體現出來。

周議員夢熊：

謝謝，其次關於民權的精神建設，蔣總統在行政院長任內曾經要我們共同促進廉能、法治、便民的政治，具體來說我們要充實基層行政機能來爲民服務，強化綜合研考工作以及人事的檢核以促進廉能政治，目前本市區級組織中區長等級應該提高，預算也應該增加，要從這方面去努力。對於人民申請辦理事項，如何簡化手續非常重要，要使人民覺得我們是廉能的公僕；其次我又發現市政府各級單位的協調工作還不夠，不廉的事實也時有所聞，這一方面是在沒有在人事上綜合研考或個案追蹤考核。另一方面獎懲沒有嚴格去做，獎應該從下起，罰應該從上起，如果獎懲公平對廉能政治也會有幫助。其次要加強法令宣傳，要發揮社教功能端正社會風尚啓發理性以促進法治政治與德性的政治，其中最重要的是對暴亂邪惡的懲治，當然這要各方面的配合，舉例來說目前重大刑案的破案率不夠理想，只有百分之五十；宗教上對神棍的取締，由於我國宗教自由中央還沒有制訂取締法令，希望市長努力促使早日制訂單行法規，對禁止邪惡方面也會有幫助，如何透過社教機構

啓發人民理性加強法令宣導也是刻不容緩的事。近來重大

周議員夢熊：

刑案的破獲功不全在警察的努力，市民本乎公益精神提供線索其功不可沒，如何激揚這種力量來幫助警察的有形力量也是非常重要。最後談到民生主義的建設，目標要能達到利民、富民的要求，都市計畫關係全民切身利益，因此我們的都市計畫要力求完整，同仁們一再指責也多關係到都市計畫的缺乏完整，有不協調不進步的現象，我認爲要從幾方面去努力，第一、組織要求新，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組織值得檢討，除了少數專家之外都是市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參與的機會少之又少，只有議長、副議長參加，尤其不應該的是議長、副議長是以熱心公益的民意代表身分參加，都市計畫委員會中是由有關業務、主管業務的首長組成，市政府是對市議會負責，最低限度本會議長、副議長應該相當於有關業務的首長，不可以熱心公益的民意代表名義，尤其是議長、副議長工作忙碌，有時無暇出席，假定說議長、副議長能列入有關業務首長，將來視各區需要由議長輪流指定議員參加，另外再增設兩位議員名額由本會同仁互相推選，這樣才可以增強民意代表性，將來可以減少議員和民衆對都市計畫的不了解和指責，不知道市長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貴會同仁曾經要求本府改變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組織，組織辦法變更的話是不是就可以得到更完善的都市計畫，我想本府需要再加以研究。

從權責上來說目前所有都市計畫都要報請內政部核定，這似乎違背了 總統和 蔣公組織授權分層負責的指示，都市的主要計畫要報請內政部核定是沒有錯，但是都市計畫的細部計畫，市政身爲院轄市的市長應該有權決定才對，這一點希望你向行政院建議力爭。其次，新、速、實、簡是行政的要點，都市計畫的檢討變更過去是五年現在是兩年，這中間瞭解、調查、研究所耽誤的時間很長，一方面我發現對都市計畫調查及勘測員工都沒有工程效率獎金，據我了解都市計畫委員會如果有一位技正出缺，要其他單位的技士去補却都不樂意，因爲他沒有工程績效獎金，這當然不只臺北市的單獨問題，應該向中央爭取讓他們有事業性的做法然後才能够求速。市長非常豪放，說臺北市不出十年一定沒有違章建築，要達到住者有其屋的目標，但是能不能做到，我覺得要從兩方面去努力，一方面要多找建地一方面要廣籌財源。新社區的開發和山坡地的開發非常重要，本會同仁一再指責山坡地的開發沒有原則，山坡地廣建築費用就低，也可以疏散市區人口。眷區改建不僅是眷村的福祉也是都市更新的一種重要措施，

蔣總統在行政院長任內就有這種指示，可是推行幾年到現在還是在實驗的階段，實在太不應該，市長如果有心要建設現代化都市，就應該克服任何困難和軍方協調，早日促其實現才好；廣籌財源方面，李市長指示臺北市銀行撥出二十億爲市民購屋貸款，我覺得數目還不够，如何增加

財源呢？我有一個建議，在財政局工作報告中提到臺北市各信用合作社都把存款準備金存到臺灣省合作金庫，假使市長能够爭取，讓這一大筆數目存款存入臺北市立銀行，本市財源不就比較充裕了嗎？中央公布國民住宅條例之後，對國民住宅的興建應該要有獎勵辦法，例如基隆河廢河道國民宅基地，可能是市政府的財源不充足而不能從速興建，假定我們能够獎勵有資格條件的公營事業或民間投資的話，也不失為籌措財源的方法之一。國民住宅是中央繼十項建設後十二項建設之中的重要政策，一方面希望藉以帶動其他工業的發展，利用民資可以加速建設降低成本，這一點請加以研究。其次加強公共設施方面，以公園的開闢來說憑良心講還不够多，不足以實現城市鄉村化的要求，質的方面也要提高，不但要綠化、淨化最好要做到美化，以青年公園來說，一進入青年公園就可以看到許多牆壁，假如我們能够利用這些牆壁繪上以中國文化或道德傳統所設計出來的圖案，那麼我們收到的就不止公園的效果，一方面還可以啓發青年思想心智的作用；第二個是市場，我覺得市場興建得還不够多，規劃上呈現混亂，管理也不實在，需要繼續改進，假定建設局市場管理處一年之後還會受到與過去同樣的指責的話，老實說那時處長、副處長都應該調整，否則沒有辦法革新進步；第三醫療設施方面，市政府應該配合新社區的開發增建醫療院所，以平衡需求，一方面視民間財力獎勵增建醫院，現在有許多宗教團體希望幫助社會醫療服務措施，只要市政府能够按照公

告地價售給他，他願意比照公立醫院設立綜合性醫院並納入我們衛生管理行政之下，一切以公立醫院為標準並且辦理貧民救濟，像這種情形我們應該多予鼓勵，廣籌財源來增加本市醫療設施；第四是關於防洪治本計畫的問題，本會同仁已經提出許多意見，當然我們要根據中央公布的藍圖進行，目前限於財力我們都是用治標的辦法，在中央未公布北區防洪治本計畫之前，本席有幾點建議，希望淡水河能够疏濬，疏濬可以得到幾點好處，第一、可以增加新生地，縮短兩岸距離，第二、可以增加景觀，淡水河看來非常髒亂，尤其是夏天臭氣冲天，疏濬之後可以發展水上運動行駛遊艇；疏濬之後唯一要顧慮的是海水可能倒灌，但是這一點蔣淦生議員也有方法，他建議在出口附近設閘門，如果海水水平面高過我們河流水平面的話，可以把閘門放下阻止海水倒灌，反過來說就可以把閘門打開讓水流出去，可以從這方面去做。時間不多，這一個問題非常重要，請市長具體答覆，其他的問題如果時間來不及，請改用書面答覆，謝謝。

李市長登輝：

周議員的意見和建議我非常敬佩……。

張議員元成：

時間非常有限，周議員同意市長改用書面答覆，本席要請教一個原則的問題。

李市長登輝：

好的，周議員的指教我改以書面答覆。

張議員元成：

臺北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的時候，如果引用都市計畫法的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就可以得到較高的補償費，如果引用土地法的規定補償費就比較低，請教市長你認為應該讓他們拿較高的補償費或是較低的補償費？

李市長登輝：

我想對土地的徵收原則上應該從優補償，詳細情形請徐處長說明。

張議員元成：

請看第三十一題，本席曾在本會第二屆第八次大會提案：「市府對於興建木柵區景美溪堤防工程征收用地仍請維持原公告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四十九條規定辦理征收補償案」該案經本會議決：「送市府查明，如因承辦單位疏忽應研究從優補償以免被徵收地主受損」，誠如李市長剛才所說的，應該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辦理徵收才對，本案地政處曾經公告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徵收土地，後來好像是補償費非常龐大就撤銷原公告，改用土地法徵收重新公告，市政府已經喪失威信，如果土地價值和公告地價相差很近的話市民也許就不會講話，但是現在引用都市計畫法和土地法，地主所得到補償的相差十二倍到二十倍，難怪他們心裏不服，請徐處長下午準備充分的資料答覆。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議員的意見。

主席：

謝謝李市長的答覆，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

繼續開會，市政總質詢第九組質詢時間還有一百四十一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元成：

對於早上所提的，本市長說要從優補償，我聽了非常高興，這樣表示市府有愛心。當然這個案子是在你來以前發生的，但是中華民國的臺北市政府只有一個，不能因人而把臺北市政府的原則改變，為什麼不採取都市計畫法，而採取土地法，使老百姓蒙受非常重大的損失？你剛接任，對這個案子不大了解，因為地價差了十二倍至二十倍，請徐處長說明。

地政處徐處長金鐸：

關於張議員所指教的景美堤防兩邊徵收土地的問題，市府六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接到貴會的函以後，在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函覆貴會……。

張議員元成：

內容我知道，你說這是工務局告訴你們，這個地並不是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所以你撤銷原來以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九條規定的公告，重新以土地法公告，由於工務局成局長剛接任，也許不大了解，我請樊處長說明。

樊處長，貴處向地政處說，這一塊地不是公共設施保留地

，請問你是否了解何謂公共設施保留地？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

據我了解，所謂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在都市計畫裏面，例如：土地劃為道路預定地等類似的公共設施用地。

張議員元成：

民國五十八年景美、木柵都市計畫公布，在都市計畫書裏面，說明把這個地方列為水岸發展地區，所謂水岸發展地區是不是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

樊處長緒武：

我想這個問題由都市計畫單位答覆比較恰當。

張議員元成：

這個案是你將資料送給地政處，地政處才改以土地法徵收的。

樊處長緒武：

可能是引用的法令不同，所以發生這個問題。

張議員元成：

那麼你指的是什麼法？

樊處長緒武：

我們是指舉辦水利事業可以用水利法。

張議員元成：

我請教市長，我所指的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四十九條徵收是有根據的，但是樊處長依水利事業來辦這件事，你說怎麼辦？

李市長登輝：

關於本案重新檢討，如果不對，我們從優補償。

張議員元成：

我所指的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四十九條，可以比照鄰近地區的地價，每坪四千五百元以上，樊處長按土地法徵收，每坪只有三百五十元，兩者比較其土地補償費相差十二至二十倍之多，所以市民才認為蒙受重大的損失，都應該歸罪於樊處長，假如公告現值與市面的價錢很接近，他們不會提出異議的。

李市長登輝：

我想問題可能是同一個地目，都市計畫法所規定的和土地法所規定的地目不一樣。

張議員元成：

你早上不是說徵收一個案引用兩個方法時，要從優補償嗎？那麼為什麼不按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四十九條來徵收呢？是不是沒有送紅包？

李市長登輝：

我請主辦單位再說明清楚，這個案絕對不能有錯。

徐處長金鐸：

我先把基本的說明一下，這個地區的問題不在以土地法或都市計畫法徵收，就是以土地法徵收也是公告現值，問題是這個地區在未以河川法先徵收以前，業已依都市計畫法劃為農業區及水岸發展區，因此地價比較低，而鄰近地區劃為住宅區，地價就比較高，這一條堤防線通過農業區，水岸發展區及住宅區，所以地價有的高、有的低，而這些

地價無論高低，都是公告現值。

張議員元成：

主要問題是你引用的是那一種法，因為兩個法的地價相差十二至二十倍，早上李市長說，如果兩個法都適用，應該從優，那麼你應該引用都市計畫法才對，假如你以土地法辦理徵收，我認爲是苛薄這些市民。

徐處長金鐸：

不管以那一種法，照現行法的規定都是依照公告現值，而公告現值的高低，是以都市計畫法的劃定分區使用確定以後，然後才產生地價，所以實際上，真正高低還是在都市計畫的分區使用確定以後，他的地價就確定了。

張議員元成：

那麼你說這一塊地沒有分區使用嗎？

徐處長金鐸：

有。

張議員元成：

你原先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九條徵收，爲什麼又要撤銷呢？

徐處長金鐸：

因爲養工處說是水利事業，要以土地法徵收。

張議員元成：

我知道你是根據養工處所送的資料，所以我要請教樊處長，爲什麼不以都市計畫法徵收？

樊處長緒武：

當初辦理景美堤防時，法線的訂定經中央核定以後，預算有了，我們要趕做景美堤防時，發現都市計畫裏面沒有堤防用地，我們只有在法令上找根據，所以我們引用水利法。

張議員元成：

我就是希望你說這句話，請問在經濟部訂定法線時，都市計畫有沒有修正？

樊處長緒武：

按照水利法，與辦水利事業……

張議員元成：

你爲什麼要按水利法？這個地方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明明有法讓你循，你爲什麼不按都市計畫法？是不是條件談不好？

樊處長緒武：

如果要按都市計畫程序完成以後再做堤防，可能時間要延長一年以後。

張議員元成：

你不依法來做，就違法了。

樊處長緒武：

我們當時把這個案子送到地政處報中央辦理徵收，如果於法不適，可能中央也不會核定徵收了。

張議員元成：

你所報報中央而中央核准是因爲兩個法都可以引用，你爲什麼偏偏要引用土地法呢？

樊處長緒武：

我剛才已經向張議員報告了，假如提防線訂定之後，已經完成都市計畫的程序，我們當然會引用對市民最有利的辦法，使他們不要受到太大的損失，但是當時在緊急狀況下，都市計畫未完成，我們只有引用土地法了。

陳議員健治：

張議員說地價差了十二倍以上，請問當時的公告現值是多少？

樊處長緒武：

關於土地的價格，因為我沒有參與，所以不大了解。

陳議員健治：

徵收一定是按公告現值來決定高低，以我個人的看法，無論是水利法或都市計畫法，公告現值應該是一樣的，現在爲什麼不一樣呢？

樊處長緒武：

當時應該不會不同。

張議員元成：

因爲都市計畫法可以比照鄰近地價。

陳議員健治：

張議員所講的意思是兩種價錢不同，這個跟地帶法有沒有關係？如果沒有，公告現值一定是一樣的，如果有關係，就應該從這個地方着手。

張議員元成：

就是跟地帶法有關係。

陳議員健治：

那麼我們就需要了解一下地帶法。

李市長登輝：

關於本案，是不是徹底研究，看看究竟是那裏發生錯誤，然後再向張議員報告？

張議員元成：

請徐處長將本席在上一屆議會第八次大會提案的答覆影印一份給我。

楊議員炯明：

下面請答覆第十五題，這是一個老案，本來行政院要收回這塊河川地的，後來市府再報行政院，行政院給市府一件公文，要市府依法處理，前令還沒有撤銷，又叫你們依法處理，外傳，在李市長還沒有接任以前，花旗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花了不少錢向市府高級官員活動，目前他們的使用已違反了水利法的規定，爲了臺北市民的安全，里民大會及本會屢次建議工務局養工處，希望將那塊地收回作運動場，但是都沒有結果，這樣變成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能點燈，過去颱風來時大同區水患嚴重，誰來負責？在工務單位質詢時，成局長說，許可證還沒有發，我們希望不要發。

高議員惠子：

關於百齡橋河川地的問題，我補充一點，本來那裏有運動場的設施，要開放爲運動場用地，現在三個角落都開放了，獨缺花旗駕駛訓練中心佔用的這一個角落沒有開放，他

們爲了駕駛訓練還挖了坑，請問對水利法有沒有影響？

李市長登輝：

本案的情形相當複雜，工務局也曾經向貴會報告……。

楊議員炯明：

我們是按照臺北市地方自治綱要第二十九條規定經過大會通過送給臺北市政府辦理的，而工務局向本會報告說本會有兩位議員建議不要收回，怎麼可以隨便騙本會呢？外傳他們花了幾百萬元向市府高級官員活動，這樣對臺北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如何交代？

李市長登輝：

本案由本人成立專案研究，再向楊議員報告，如果不恰當就收回。

楊議員炯明：

許可證不能發。

李市長登輝：

現在還沒有發。

高議員惠子：

在市長成立專案小組以前，許可證不能發，一定要等專案小組調查清楚後，再決定是否應該發。

楊議員炯明：

應該經過本會同意後，才能發。市長剛剛說要成立專案小組，請問何時可以讓我們了解？

李市長登輝：

在暫時不發許可證的情況下，我們一月或二月向貴會報告

鄭議員炯娥：

我今天要請教市長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國父紀念館管理處施前處長貪贓枉法，教育局成立專案小組，現在他已被調職，前面兩條移送法辦，後面三條要受行政處分，關於行政處分，是不是僅僅調職就一了了之？

李市長登輝：

沒有這個意思。

鄭議員炯娥：

我把以前的事再簡要說明一下。上一次我在議會向林市長質詢時，施處長在他的業務會報上講，鄭議員及高議員在議會質詢如同共匪的統戰工作，紀錄上寫的清清楚楚，當時我要求成立專案小組，由原任人事處長亦就是現在清潔處的周處長會同安全室及教育局三個單位來查，但是這三個單位派出的人到施處長的辦公室只是問施處長有沒有這回事，施處長說沒有，於是市府就答覆議會查無事實，當時周處長對我說，算了，放他一馬吧，我說，好。但是放他一馬的結果造成偽造文書，因爲紀錄上有記載，我告訴查案的工作人員去查紀錄，由於中間一頁被撕下，而插上另外一頁，這一頁的墨水顏色就和前後紀錄的墨水顏色不一樣，但是他們只是問當事人有沒有這件事，當事人當然說沒有，最後有貪污的事情發生，我們所派去調查的工作人員是否可靠，今天講起來他們都非常公正，也查出來了，我希望該受行政處分的就要受行政處分，該移送法辦就

要移送法辦，假如這件事能够不了了之，姑息養奸，鼓勵人家貪污，將來我們國家會到什麼地步呢？這是第一點。第二、施俊文看到這個資料，他就發布了一個消息，他說是我要在自立晚報攻擊這件事，當時我還在美國，他自己發了三百多份資料給中央級民意機關等有關單位，請問公務人員在牽涉到自己案件還沒有查出來以前，是否能夠對外散布資料？散布資料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四條，要受什麼處分？今天市政府對這件事有沒有處理？

李市長登輝：

因為他有這種不恰當的行為，所以調職，但是詳細情形，我不大清楚，因為有關人員還沒有向我報告調查結果確實如何。

鄭議員娟娥：

因為他一共發了三百多分書面資料攻擊我，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市府應該採取行動才對，但是市府到現在都沒有採取行動，這是我今天要告訴市長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市府兵役處裏面有一位來自臺東的專門委員，他叫饒顯奇，我也是來自臺東，我們對地方上的事情都非常關心，剛剛我到飛機場，接到一位臺東的老百姓給我的資料，要我在這提供市長，第一、他這一次參加中央民意代表競選，這是非常光榮的事情，他本身有這個才幹及能力，當然也是被中央當局所器重，才會推薦他，但是當他回去做競選活動時，爲什麼從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請了兩個星期的病假，而不請事假，假如是兩個星期病假一定是大病

而不是小病了，他在這兩個星期中，不但沒有養病，而且到處奔波，每天晚上都參加村、里民大會，甚至在十一月九日晚上於臺東某餐廳招待三桌的新聞記者，一個堂堂正式的公務人員有合法的競選資格，就應該光明磊落的參加競選活動，不需要鬼鬼祟祟請病假。第二、今天他瞞中央、瞞市政府、又欺騙臺東的老百姓，所以臺東的老百姓寫了一個報告書給我，我簡要的說明一下，希望市長對這件事妥善處理：「一、六十三年他參加臺東縣長提名時，趁黃鏡峯要以一人競選的機會，黃鏡峯請他放棄，他不肯，而且以脫黨競選的姿態出現，當時的縣黨部主任委員及調查站的主任向他說情，他才放棄競選。二、六十七年臺東縣農會總幹事開放競選，他帶了十位理監事環島旅行，並且每人送十萬元，到了第二天要投票的時候，其中有一位理事認爲這種賄賂的選舉是不合法的，因此沒有參加這個會，造成農會選舉兩次流產，十月三十一日林洋港先生親自告訴我，饒要求派他擔任農會總幹事，結果還是沒有派他，而派了別人，他以這種賄賂及活動的方式想要達到競選農會總幹事的目的，造成地方分裂的情況。三、饒顯奇以前當過高市長的機要秘書，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現在就資料上說，當他充高市長的機要秘書任內，他騙人家說，他當選花蓮縣黨部的主任委員，有中常委林挺生及臺北市議員鄭娟娥可以作證」。今天我講這些的意思是臺東本來是一個非常純潔的地方，任何一個臺東青年如果願意爲地方造福，人人都會表示支持他的，但是不能用瞞上欺下的

手段欺騙臺東的選民，更可惡的是前幾天陳勝宏議員、徐明德議員提出質詢，要求看他是不是以病假來請假時，周處長始終不拿出來，一直到今天早上才告訴我們，行政院命令列為機密的資料，今天我要在這裏講一句話，我們國軍部隊從民國三十八年撤退來臺灣，兵役處的周處長到臺灣來首先就駐軍臺東，那時候我們從大陸來臺的慘狀如何？大陸爲什麼會失去，就是有很多貪贓枉法的貪官污吏，欺騙政府、欺騙老百姓，使得被欺騙的對政府不滿，使得我們流離失所，這種痛苦的教訓一直到今天，我們還不知道改革，還要用這種手段來隱瞞欺騙，袒護這些違法的人，你說應該不應該？市長，你是很幸福的，你生在臺灣、長在臺灣，而我在共產黨江西紅軍叛亂時，生在半路上的，八年抗戰，臺灣同胞受的是什麼苦日子？我們在八年抗戰，國家多災多難之中生長的，國家的苦難也啓示了我們今天的良知，我們不能再瞞上欺下，來做這種無法無天的事情，所以我今天提出這一個建議。謝謝！

李市長登輝：

關於鄭議員提出的兩案，我責成人處進一步研究，如果確實有不恰當的情形，我們應該好好處理。

楊黃議員秀玉：

李市長到任以來，腳踏實地，勵精圖治，對於任何問題均能鏗而不捨，深入瞭解，絕不虛應推諉，敷衍塞責，此種實事求是之態度，已充分發揮書生從政知行合一的精神，本人對於李市長誠摯平易的作風和政風，以及謙沖爲懷的

美德，表示無限的敬意。但是市政建設，經緯萬端，我們固然慶幸有一位賢明的市長，但是絕不可能有一位萬能的市長，臺北市雖然天天在進步，同樣也顯露了若干缺點，期待我們大家貢獻才智和心血，來努力、來改進。這幾天來，關於市民、財、建、教、警政、衛生等各方面的問題，我們議會同仁已經發表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本席再補充四個問題，以供參考：

有一個問題是市政大樓的興建。今天是我們一年兩次定期大會的最後一天，對於市政大樓的興建，我們非常關心，臺北市爲我國戰時首都，亦爲政治、文化、經濟商業之中心，基於市府本身業務發展，及客觀形勢之需要，市政大樓之興建，已屬刻不容緩之急務，爲了國際觀瞻，及便利人民接洽公務，不必因辦理一件事而要跑好幾個地方的耗時費事，爲了節省市府若干二級單位在外租賃房屋所耗費的鉅額押租金，以及不使市府重心過份偏重西南之一隅，轉向較爲中心地區，促進大臺北均衡發展的着眼希望市府主管單位對市政大樓從速規劃定案，立即興建，以利市政。

對於這一點，不知市長的構想如何？因爲現在的市政府的地址是以前國民學校的校舍，範圍很小，例如社會局就是在臨時加蓋的地方辦公，被人指爲違建，像這樣影響我們行政的效率很大，同時市政大樓不是一、兩年就能建好的，應該趕快興建。

第二個問題是：

重視中小學生生活訓練人格教育，以變化學生氣質，改善不良風氣，教育爲立國之基本，亦爲陶冶學生品德之不二法門，中小學生性向未定，尤應注意，日前報載國中學生犯罪率日漸增高，深值憂慮，希望學校重視學生生活訓練，加強正當健康活動，期以轉移學生不良傾向，養成青年人熱愛團體，重視紀律，遵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的習慣，培養崇禮尚義，明廉知恥的美德，以及陶冶文武合一，手腦並用的智能，使之成爲真正時代所需要的青年。

關於這一點，我提供這個意見，就是希望市府能够積極整體計畫興建圖書館、音樂、藝術、體育館及單項運動設備，以及多多開闢童軍的營地，對青少年的生活一定有很大的幫助。

第三個問題是切實推行都市計畫，以促進市政之發展。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這一組的同仁也請教了很多，我們在市長的施政報告當中就可以看出市長對這個問題非常重視，同時也有遠程的看法，但是還有很多事情必須檢討改進的，例如市區、市郊的公共設施是否足敷需要？

建築管理是否完善妥當？管線埋設是否已有整體規劃？（據悉現在仍然是埋者自埋，挖者自挖，天天鋪路，而又在天天挖路）道路開闢是否合於都市計畫之標準？（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一巷口道路竟然寬窄不一）住戶拆遷安置，是否已有妥善處理？主管單位對上述問題有無定期通盤檢討及修正？其結果如何？本市分區運用之策劃如何？市區及郊區之平衡發展之計畫又如何？其次關於山坡地、保護

地、以及保留地之規劃，有無通盤檢討？

對於都市計畫，民前七年都市計畫的人口是十五萬，民國二十一年是六十萬，民國五十七年是二百五十萬，經過十年以後的今天，我們在這裏談大臺北的都市計畫，是不是以三百至三百五十萬人口的程度作計畫？關於這一點，也請市長給我們指教。

第四個問題，在本市改爲院轄市之後，大家都談到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這也是我們的政策之一，但是我覺得這件事的成績不很顯着，例如西門市場講了五、六年，現在仍然沒有結果，對於市場的問題，我們非常關心，也非常重視，尤其每一家的家庭主婦每天都要到菜市場去買菜，菜市場的改進及衛生與每一個家庭的關係非常密切，所以對於市場的興建及改進是刻不容緩的，如果在市府的計畫當中是十五年可以建好，我相信以鼓勵民間投資的方式來興建，時間定會縮短很多，請問市長有沒有考慮過，如果由民間投資興建，幾年內可以將所有的市場全部建好？以上四個問題先請市長說明一下。

李市長登輝：

謝謝楊黃議員所提的四個問題以及寶貴的意見，第一、有關市政大廈的問題，本人也認爲非常重要，貴會在臨時議會提出這個問題後，同時也聽到本府二級機關都在外面辦公的簡報，爲了提高市府的工作效率以及市民的方便，市政大廈的興建不能再拖延了，經請示中央，原則上得到同意，在十四日總質詢時，本人已經宣布過，但是興建市政

大廈還有一些非常大的問題，就是究竟要設在那裏？規模如何？都在研究之中……。

楊寅麟員秀玉：

在那一個地點最適當？何時可以規劃完成？

李市長登輝：

我們近期內召集一級單位主管研討規劃後，再正式發表。

陳議員健治：

我個人覺得市府一直強調有計畫要興建市政大廈，但是都是只有聲音而沒有做，原因就是剛才李市長講的有一些大問題，如果這些大問題不能解決，我想就是李市長再努力，這兩、三年之內可能仍然無法定案。

李市長登輝：

因為還沒有作最後決定，所以我不敢發表究竟在什麼地方……。

陳議員健治：

我聽說「最近要決定」這句話，已經好幾年了，前任好幾位市長不但在議會的大會表示，同時在有關的會議當中也表示了，但是到現在還沒有決定，所以如果治本不能解決，最起碼治標也要解決，我在財政委員會常常跟主計處長講，市府辦公廳的押租金往往兩、三億之多，如果能够找一個兩千坪的地方，建十層樓，每層六百坪，十層共計六千坪，也只需三億左右，讓市府對需押、租房屋的各單位先在這裏辦公，等將來你剛才講的計畫定案，並且建好市政大廈之後，各單位再遷出來，再把原來的十層大樓賣給

其他機關或民間，我對這個辦法還比較有信心。或許以前幾任市長所講的「好像」是不一定，而李市長講的「好像」是一定能夠達到，不過因為這句話我聽的太多了，我還是在感到有一點懷疑，所以我提供以上的意見。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寶貴的意見，關於這個案，原則上要儘至於何時開始，我們一步、一步在進行，因為還沒有結果，所以不敢提出來。

陳議員健治：

今年度我們審查預算時，一再強調下年度不能再有押租金，但是以往每次審查預算的時候，因為總不能讓市府所屬單位沒有辦公處所，所以在大的原則下，只有通過這筆押租金，所以我提出附帶建議，如果明年度所編的預算還有押租金存在的話，我希望市長進行我剛才所說的治標的辦法，只要你提出來，我們議會一定會予以通過的。

李市長登輝：

事實上，開始建市政大廈也要兩、三年，所以押租金還是會有的。

陳議員健治：

我的意思是明年度的預算雖然有押租金，但是應該讓我們看到市政大廈的原則已經確定，如果沒有確定，至少也要進行我剛才所提的治標的辦法。

李市長登輝：

關於市政大廈，我們用特別預算的方法。

林議員中：

市府各單位的辦公廳用押租的方式也不是辦法，因為都是租在很熱鬧的地方，例如我們到警察局各分局及稅捐稽征處各分處去爲民服務，找不到一個議員停車的地方，而且現在市府那一個單位在那一個地方辦公，我們都不完全清楚，我們議員如何爲民服務呢？市府在信義路五段有一個信義計畫，希望能在那裏興建市政大樓，同時希望李市長儘快進行，最好明年就開始。

李市長登輝：

我非常同意林議員的意見，在最短期間着手，我們二月一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就準備開始。

楊黃議員秀玉：

市長說市政大樓要用特別預算，不過，關於地點的問題，應該在大臺北市的中心地區比較好。

李市長登輝：

我們也希望如此。

楊黃議員秀玉：

市長是不是有計畫將市府在外面押租辦公廳的各單位都容納到市政大樓？

李市長登輝：

我們把臺北市政府各單位、資料中心及所有車輛的停車場都集在一起。

周陳議員阿春：

第一、市府一直借用學校的教室辦公，學童因爲你們佔用

了他們的教室而使他們的權利也被剝奪了，所以市府應該

儘快進行市政大樓這個案子，這是我站在教育小組一員的立場作的建議。第二、市長上次到本會工務小組拜訪的時候，曾經向工務小組的議員說，市府在外面押租的房屋只能再租一年，希望你遵守諾言，明年度不要再編押租金的預算了，否則我聽說工務小組會刪除的。第三、關於市政大樓的地點，曾經計畫在營邊段，由於改作中正紀念堂，所以林洋港市長來了以後，又說要建在中山南路，他並且在議會說，有一個整套的構想，現在李市長到任，不知道是不是還有第三個案，如果有，我建議你將第七號公園預定地比照第十二號公園預定地那樣，更新計畫來建市政大樓。對於第十二號公園預定地這個圖，我覺得市長這個更新計畫好像對、又好像不對，如果對，就是改善了那個地方的環境衛生，因爲建了商業大樓之後，前面是停車場、後面是花園；如果說不對，因爲那裏有一個海內、外馳名的龍山寺，更新計畫居然是把龍山寺前面的一片公園變成商業化的地區。市長如果要建市政大樓，地點請考慮在第七號公園預定地。

陳議員俊雄：

楊黃議員建議市長儘快興建市政大樓，本席也覺得非常需要。現在市府向外面押租的辦公廳舍很多，這一次本會審查追加減預算的時候，很多同仁都非常反對，當然，市長正在向中央接洽，不過我記得林市長在任內曾經向本會報告，市政大樓的地點在外交部旁邊，也就是謝副總統過去

的官邸，現在市府在信義路大約有一百五十公頃的土地規劃了一個信義計畫，中央圖書館也向市府要了一、兩公頃土地，還有其他單位都要設在那裏，既然信義計畫有這麼多土地，如果市政大樓能設在信義計畫的社區內，我認爲比什麼地方都理想，這樣市府所有單位都能够集中在一起辦公了。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的建議，我會將陳議員的意見納入十二月一日的規劃會議中討論。

楊議員炯明：

關於市政大樓的地點，記得從我當議員到現在，高市長指定中山北路，後來移到外交部的後面，同時也都設計好了，現在又要改，究竟要改在什麼地點？何時動工？對於市政大樓，市民非常重視，市府現在沒有一個辦公廳，在學校裏面辦公，而且違建很多，目前本會同仁都不知道市政大樓究竟蓋在什麼地方？

李市長登輝：

以臺北市三百萬人口爲中心，大臺北市的市政大廈應該在那裏，我想等到十二月一日規劃會議決定之後再公布，不過大概不會讓大家失望，這是第一點。第二、至於何時開工，我想規劃可能要花一點時間，起碼半年以上，如果能，在後年一月一日開工就非常好了。

高議員惠子：

我們很高興市政大廈能在後年一月一日開工。我現在有一

個問題，就是第三十九題，重慶北路四段及社子二街的交又處，市長有沒有去看過？是否知道那裏的情形？

李市長登輝：

很清楚。

高議員惠子：

那裏的交通情況如何？

李市長登輝：

我現在要胡局長特別研究，因爲我本身在交流道下來的地方曾經五次以上等在那裏二十多分鐘才通過。

高議員惠子：

我在上次大會工務質詢時，就請教過成局長，他答覆說，馬上要解決，但是現在已經過了半年，還沒有解決，我建議那個地方最好不要有轉彎，車子開到圓環的地方再轉一個圈，另外還有一點，那個地方爲什麼會壅塞呢？就是因爲延平北路四段的道路發包施工兩年，到現在還沒有完成。

李市長登輝：

關於延平北路四段的問題，我向各位講一句話，就是很抱歉，這個地方的工程拖得這麼久，影響到重慶北路交通，我想今年大概可以完成。

楊議員炯明：

關於延平北路四段道路拓寬工程是那一個營造廠做的？他與臺北市政府的合約過期沒有？

樊處長緒武：

在目前來講，已經逾期了。

楊議員炯明：

逾期多久？

樊處長緒武：

我要查一下。

楊議員炯明：

據我所知，已經過期很久了，請問應如何處理？

樊處長緒武：

工程完工以後，我們再依法辦理？

楊議員炯明：

合約書應該記載何時完工。

樊處長緒武：

到現在已經過期了，到底過期多久？我要查一下。但是有一部份是管線拆遷的問題，不是營造廠商的責任。

楊議員炯明：

你說是誰的責任？

樊處長緒武：

關於管線拆遷屬於管線單位。

楊議員炯明：

請你把契約拿來給我們看看。

樊處長緒武：

好的。

陳議員俊雄：

有一條長四百公尺、寬十五公尺的道路，做了多久，請問

李市長知不知道？

李市長登輝：

一般情形三個月就可以完成。

陳議員俊雄：

樊處長，你知道不知道做了多久還沒有完工？

樊處長緒武：

現在已經逾期兩個月了。

陳議員俊雄：

現在做了一半沒有？

樊處長緒武：

已經超過一半了。

陳議員俊雄：

做了一年才完成一半，那麼是不是還要一年才能全部完成？

樊處長緒武：

今年年底就可以完成。

陳議員俊雄：

剛才市長說，三個月就可以完成，你做了一年才完成一半，如何向市民交代？

樊處長緒武：

所以市長要工務局檢討。

陳議員俊雄：

一條四百公尺的道路做了一年，爲什麼拖這麼久？還要多久才完工？

樊處長緒武：

大概一個多月。

陳議員俊雄：

爲什麼這麼慢？

樊處長緒武：

商人低價搶標，所以發生問題。

陳議員俊雄：

他不是繳了保證金嗎？

樊處長緒武：

還是要商人去做才行。

陳議員健治：

反正只要有一條道路不能完工，市府就說是商人低價得標，我覺得很奇怪，合約是我們定的，他願意賠本，難道我們市政府還反對嗎？

樊處長緒武：

不錯，但是他進行的工程拖拖拉拉，這是我們目前遭遇到最困難的問題。

陳議員俊雄：

這一條路多久完工？

樊處長緒武：

陽曆年前可以完工。

主席：

謝謝市長，現在休息時間已到，我們休息九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

楊議員焜明：

第一、違建處理處對於違章建築報拆的市民陳情書，都沒有答覆，對於市長轉交的市民陳情書，也不能按臺北市政府所規定的處理公文の期限來答覆市民，甚至有的只是存查了事，所以目前市民の反應很壞。第二、在里民大會時，市民也有向市長建議，有的是叫議員建議市長，就是請市長重視違章建築處理的問題。

李市長登輝：

好的。

張議員元成：

有關山坡地的開發，我早上提到應對保護區作一個檢討，以便合理的開發，現在本席所要提的是產業道路的開闢，就是質詢質料第一百七十五題，請市長答覆。

李市長登輝：

臺北市一般的發展可以說相當的迅速，不過在偏僻的地方，特別是農民生活的改善，我也認爲還有問題，要改善他們的生活，我們首先要了解他們需要什麼，第一個問題就是他們沒有寬暢道路通行，我們應該改善，我想，開闢產業道路，使農產品得以運出來，這是非常重要的，市府也在積極的進行，民國六十一年以來，建設局對產業道路開了不少，例如內湖碧山里……。

張議員元成：

民國六十一年，本席那時已經當議員了，產業道路開闢了

不少，我也有同感，不過我認爲還不够積極，本市歷經三任市長，高市長注重市區的開發，張市長是注重郊區的開發，林市長是市區與郊區並重，李市長到任以來，對於產業道路的開闢，請問六十九年度的預算內有什麼計畫？

李市長登輝：

六十九年度的預算內有二千五百七十萬的預算，開闢三千四百公尺的產業道路。

張議員元成：

我認爲還不够積極，因爲產業道路是由地主無償提供，市府只要花一點點經費就可以做好，產業道路的重要誠如剛剛李市長所說的，對於肥料及農產品的運輸有極大助益，因爲有了產業道路可以降低成本，所以我認爲六十九年度的預算在這方面編的太少，以後希望李市長對郊區產業道路的開闢加以重視。

李市長登輝：

對這個問題我們很重視，如果有需要增加，將來在檢討預算的時候，我們會增加。

張議員元成：

對於山坡地的農民，本會曾於六十六年度通過預算，添購行駛郊區產業道路，客貨兩用的小型車輛，本來公車處寇處長在本會表明，六十七年元且有三十輛車可以參加營運，但是現在六十七年已快要結束，還沒有看到這個車輛參加營運，我認爲市府辦事效率有問題。

李市長登輝：

本案已經定案，是裕隆公司的柴油車。

張議員元成：

請市長答覆何時可以參加營運？

李市長登輝：

我們現在等審計部同意，我想大概明年三月可以行駛。

張議員元成：

謝謝市長。

陳議員健治：

關於客貨兩用車的問題，我都覺得很不好意思，每次開里民大會的時候，里民都說公車站牌已經勘察好了，爲什麼一直沒有行駛？剛才市長說，大概明年三月可以行駛，我想，市長只要確定明年六月行駛，我就很高興了。

李市長登輝：

本人講出來，一定會做，請你放心。

張議員元成：

李市長說，明年三月可以參加營運，我對李市長是有信心的，但是有一點令人擔憂的就是客貨兩用車的票價還沒有送到本會審議，如何有把握能在明年三月參加營運呢？

李市長登輝：

建設局的意思是在貴會召開臨時會的時候可以提出來。

張議員元成：

謝謝你。另外，在自來水無法達到的山坡地，過去做了很多簡易自來水設施，花了很多錢，但是後來缺乏管理，以老泉里來說，是張市長任內所作的本市第一座簡易自來水

，但是自來水事業處是否可以派人到現場看一下，因為簡易自來水已經不堪使用，當地農民不敢飲用，只有到溪中取水，簡易自來水形同虛設，請李市長督導自來水事業處加強管理。

李市長登輝：

我們可以這樣做。

高議員惠子：

請問北投大屯產業道路這一次爲什麼沒有列入營運的範圍？聽說是那裏的彎道太彎，不能行走，如果彎道太彎，應該設法改善，不能說因爲太彎就不走了，這樣對當地的老百姓無法交代。

李市長登輝：

產業道路主要目的是爲一般老百姓搬運貨物，並不是作客運用，所以建設局沒有考慮作客運的路線。

高議員惠子：

如果這樣，當地的老百姓就永遠沒有辦法享受到公車的行駛。

李市長登輝：

我們再研究。

高議員惠子：

最近警察局要在南京東路與敦化北路交叉口裝設交通號誌，但是那個交通號誌設計的規格只有一家公司可以做，其他的公司都沒有辦法做，爲什麼一定要規定這種規格呢？警察局交通科這樣的設計是不是有圖利他人之嫌？

李市長登輝：

關於這個問題，本人不大了解，我請唐科長答覆。

周議員夢熊：

關於第七號公園預定地的問題，剛才我聽到周陳議員的意見之後，覺得應從兩個觀點來討論：第一、從市政整體的觀點來講，第七號公園預定地是否適宜作爲市政大廈，請市長從各方面考量，我沒有意見，但是從市政的一貫性來說，我覺得對於第七號公園預定地不能再保持停留在現在這種髒亂而沒有加以高度開發，利用的狀況，因爲在林市長任內，曾於議會施政報告中一再說明要馬上加以充分的利用、開發，所以假定第七號公園預定地將來沒有改爲建市政大廈的用地，市府就應該根據前任市長的施政報告對第七號公園積極規劃，一方面使當地的違建戶及軍方眷舍有所安置，另一方面使這個地區有一個休息的場所，三方面對於部分屬於私人所有的土地，要注意他們的權利。對於我的看法，不知是否值得參考及積極規劃？請市長答覆。

李市長登輝：

我非常同意周議員的看法，對於第七號公園開發的問題，我們需要進一步進行。

周議員夢熊：

謝謝！

警察局交通科唐科長雪舫：

剛才高議員詢問到有關號誌燈箱規格的問題，市府所有的號誌燈箱是我們自己設計的，全部都有統一的規格，並沒

有限制那一家公司行號不能做。

高議員惠子：

那麼以前所有的行人號誌燈箱設計的規格是多少？

唐科長雪舫：

對於重要道路，我們用三十公分燈面的燈箱，使行人看得清楚；對於次要道路就用二十五公分的燈面，至於價錢，是由商人投標產生的。

高議員惠子：

你說比較次要的道路用二十五公分的燈面，但是南京東路與敦化北路交通是算次要的交通嗎？

唐科長雪舫：

行人燈箱是穿越道上所用的，與掛在馬路上的不一樣，所以廿五公分與卅公分完全是依據我們道路交通管理有關號誌標誌標線設置規定的標準來做的，並沒有因人設置的情形。

陳議員俊雄：

這一次你們向外面發包的南京東路與敦化北路交通號誌工程，就故意設計在兩百萬元以下。警察局於六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告，廿四日開標當然是合法的，但是過去的中央電腦控制系統用六十指令就可以了，但對這一個工程你們故意設計為一百五十指令，祇有一個包商可以做，這是第一點。第二，你們過去用的是三十公分燈面，而這一次你故意改為二十五公分，中華民國只有一家廠商有這種規格，你們就是為這家包商而設計的，當然，唐科長是全

周陳議員阿春：

臺北市的交通總指揮，但是你下面所做的事，你不一定全部都知道，我們要求你重新調查看看，是不是只有這一家包商去投標？由於這一次設計的規格與以前都不一樣，其他包商才會來陳情。那是本市通往松山機場的交通幹道，如果將來發生問題誰要負全部責任？請李市長及胡局長注意這件事。

市長談到市政大廈的問題，周議員也很關心，為什麼我一直強調第七號公園預定地呢？就是因為那個地方的交通四通八達，而且現在在都市計畫裏面，內政部公佈了公共設施多目標的使用辦法，這是中央的德政，我們可以比照第十二號公園的更新計劃，有停車場、有住宅、有商業大樓、有公園綠地，今天臺北市確實需要這樣的措施，所以本席還有一個建議，就是第七號公園預定地，將來除了做市政大廈之外，更要有停車場、公園綠地及住宅的安排，希望你盡量響應中央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的政策，這是第一點。第二、福星國小的學校用地，靠近中華路的地方，本來就是一個商業地方，後來改為學校用地，根據中央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的政策，第一樓做商店，二樓以上做教室或老師辦公之用的地方，我想這是一個可行的辦法，希望市長回去研究。第三，最近都市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在羅斯福路與平東路之間的浦城街，這裏有一個機關用地，我們不知道這個機關用地放在那裏做什麼？有一天貴府人員到古亭國小開說明會的時候，秩序大亂，附近居民都不

知道在說明什麼，因此我在這裏建議市長將這個地方改爲

商業大樓用地，留下幾層做爲機關使用之外，其他各層就

可做商業及住宅用，請市長根據公共設施多目標的使用政策切實執行。第四，爲了杜絕豬肉、牛肉灌髒水問題，本

會提出質詢以後，市長馬上組織一個專案小組，但是不知道這個專案小組組織以後有什麼成效，據我所知雖然市府

關心這件事，但是確給臺北市零售市場的攤販帶來很大的困擾，因爲這些警察及衛生人員去檢查是否灌髒水的時候

，執行有所偏差，事實上髒水是在外縣市灌的。市長執行一件事情用意非常好，但是不要給零售市場的攤販帶來

困擾，應該有一個根本解決的辦法。當初財政局及稅捐處所開的協調會，除了關閉臺北市松山人屠宰場之外，建

議中央將所有外縣市的人工屠宰場都關閉，這樣就不會有灌髒水的肉類了。請市長問問財政局及稅捐處，有沒有按

照協調會的決議，建議中央關閉所有的人工屠宰場。爲什麼要關閉人工屠宰場呢？因爲民聯公司管理不善，肉類運

到臺北市有時候都不新鮮了，目前臺北市最需要的，就是設立一個屠宰場，無論是人工的或電化的都可以，因爲外

縣市屠宰場只有淺水井而沒有自來水的設備，他們灌淺水井的水及河水到肉裏，這是不能吃的，除此之外，每頭

豬運到臺北市還要臺北市的肉商負擔三百元的運費，肉商又會將這筆費用轉到臺北市民身上，如果臺北市自己設電

場屠宰場，自己管理，既經濟又方便，而且臺北市設有獸醫可以預防及檢查灌髒水，關於這一點，希望市長給我一

個正面的答覆。

李市長登輝：

周陳議員所提的四點問題，我分別作答覆：第一，關於第七號公園預定地開發的問題，第七號公園的規劃，現在看起來，在時間上有一點落後，我想，我們馬上可以開始規

劃。第二，關於福星國小的問題，以前林議員提到的時候，本人說要研究，因爲這個問題牽涉到許多的法規，剛才

周陳議員所提的公共設施土地多目標使用，事實上沒有一項是規定學校裏面可以有商店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希望

在法規上檢討之後再作結論。第三，有關浦城街機關用地的問題，本人不大了解詳細的情形，所以我以書面答覆。

第四，關於現在本市零售市場肉商所受的困擾，我想，雖然牛肉、豬肉不是在臺北市屠宰的，但如是灌水，臺北市

的零售肉商應該負責任。

周陳議員阿春：

對於市長的答覆，我不滿意，我認爲零售肉商不應該負責任，因爲是殺豬、殺牛的人在屠宰場利用淺水井灌水的。

李市長登輝：

我要說的問題是雖然灌水的行爲是外縣市做的，但是在攤子上賣的豬肉、牛肉不衛生，零售肉商應該負責任，至於臺

北市是不是要成立屠宰場的問題，我想沒有這麼簡單，因爲涉及幾個問題，例如大家都希望臺北市成爲一個沒有污

染，而且很乾淨的都市，如果要在臺北市設立一個屠宰場，是不是大家都同意呢？

周陳議員阿春：

臺北市也有工業區、也有垃圾場、殯儀館，我想，如果要
在臺北市設一個電動屠宰場，照樣可以規劃出來。

李市長登輝：

我剛才從衛生的觀點來說，只是第一個理由，第二個理由
……。

張議員元成：

我想，第二個理由就是桃園的屠宰場是奉行政院核准的，
在前幾任市長時，我們就建議由臺北市自己設立一個電動
屠宰場，但是都未被採納。李市長來自行政院，也是農經
方面的專家，對肉品方面可以說是行家，前幾任市長辦不
到的，現在由你來辦，我們非常有信心，我們會全力支持
你的。

李市長登輝：

本案需要進一步研究。

張議員元成：

另外，我補充一點，就是早上鄭議員及下午楊議員所講的
違建處理的問題，鄭議員說，市府對違建的處理毫無原則
，對於程序違建，要補辦手續才能准，對於實質違建，一
件也不准，請問市長到任以後，有沒有批過准予暫緩拆除
？

李市長登輝：

沒有。

張議員元成：

李市長登輝：

我同意你的看法。

楊議員炯明：

剛剛張議員所講的關於違章建築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建
管處的副處長說明一下，自六十七年一月一日到目前為止
，臺北市警察局報拆的違建有幾件？沒有拆的有幾件？

在副處長還沒有來以前，我先請教市長第十七題，對於本
市單行法規一般營利事業登記，這是有關臺北市市民的權
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竟罔顧法令，以警政署63、5、7
警行字第八二一號函該局之行政規定來執行，一下子停止
其營業兩年，房東無法把房子租給第三者作同樣的營業，
違背憲法第一七二條之規定。請問行政命令是否可以抵觸
法令？而且警政署的行政命令只是給警察局，沒有給臺北
市政府，也沒有向臺北市民公布，我認爲在沒有公布之前
，應按議會通過的一般妨害風化取締辦法准房東出租才對
。對於這一點，請問市長的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關於這個問題是警政署給警察局的行政命令，警察局根據
這個命令來執行，事實上，這個問題牽涉到本府的行政執

行。

楊議員炯明：

那麼臺北市警察局應該按照本會通過的辦法執行。

李市長登輝：

對不起！我剛才說的這個案不是警政署的行政命令，而是內政部的公函，受文者是臺北市政府。

楊議員炯明：

內政部的函只是一個解釋，並沒有向臺北市民公布，市民都不知道，而且一般妨害風化取締辦法是經過行政院核准的，警政署的命令是不是可以抵觸院令？房東將房屋租給二者，是二者違法，不是房東違法，你規定房東兩年不能出租給經營同樣的業者，這樣對市民的權益有很大的影響。

李市長登輝：

本府可以建議中央再檢討。

楊議員炯明：

在沒有建議中央以前，應該按照本會通過的辦法執行。

李市長登輝：

內政部的函屬於中央的法令，本府應該尊重。

楊議員炯明：

你有一點錯誤，本會通過的法令是行政院核准的，現在內政部雖然給臺北市政府一個公函，但是還沒有公布，應該按照本會通過的單行法規，部令不能抵觸院令，這是有關市民權益的問題，我要求市長帶回去研究一下，在最近期

間應該開放。

李市長登輝：

我回去研究一下。

楊議員炯明：

不是研究，是要確定一下，請市長重視這件事。

李市長登輝：

好的。

陳議員俊雄：

市府的主管都沒有魄力，所以楊議員在總質詢快要結束以前，向市長提出，表示我們非常尊敬市長。

胡局長，剛才李市長在大會上當眾宣布應該准老百姓申請，你是臺北市的警察局長，不是警政署的警察局長，你應該聽李市長的話，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每次大會都提出，一直到現在已有六、七次了，但是一直沒有結果，你說要向內政部建議，請你將建議的內容唸一下，你不要每次都敷衍過去就算了。我想，李市長講的很對，我們非常敬佩，所以我們這一次提出來請教李市長。

楊議員炯明：

剛剛我請教葉副處長本市警察局自今年一年一日到現在報拆的違章建築一共有幾件？沒有執行的有幾件？原因是什麼？現在葉副處長來了，請他說明一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葉副處長芳霖：

剛才楊議員指教的關於臺北市新的違建，今年一至十月一共查報三千零十二件，經過核定的有二千七百零九件，已

經拆除的有二千四百多件，其餘還沒有拆除的原因就是屬於程序違建，需要一個月的時間補照。

楊議員炯明：

同樣是程序違建，同時也都超過一個月，有的要拆、有的不拆，這樣是不是公平，我記得過去高市長對於違建都可以放寬，現在却不行了，但是爲什麼有的程序違建超過一個月還不拆？

葉副處長芳霖：

有的程序違建雖然超過時間，但是由於某種原因，他又來申請。

楊議員炯明：

對於市民的申請，你們都是存查了事，直到你們去拆房子，他們才知道你們沒有准，這是不對的，應該先以勸導的方式，在十六、二十天之前先通知他們，第二步再去拆。現住戶的房子是向別人買的，在買房子之前，他也不知道是違建，違章建築是以前的住戶蓋的，你們以前不拆，現在他們住進去了，你們才報拆，使現住戶的財產受到損失，像這種情形，如果市民陳情，你們應該會同警察局實地去看看，無論是否應該拆除，都要通知他們才對，對於這一點，副處長的看法如何？

葉副處長芳霖：

我們以後一定朝這個方向儘量改善。

陳議員俊雄：

李市長，因爲警員不是工程人員，他們要負起治安的責任

，又要兼查報的責任，任務實在很重，如果他們查報屬程序違建，照規定一個月報到建管處第一科，看看是否可以補照。請問拆除大隊有幾個分隊？

葉副處長芳霖：

六個分隊。

陳議員俊雄：

那幾個分隊長在一個月的期限還沒有到的時候就帶隊去拆？事實上是屬於程序違建，市民的申請已經送到工務局，甚至有的已經核准了，公事積在那裏，而不答覆，拆除大隊也不知道，還去拆，像這種情形很多，所以你們那裏的人事一定要整頓一下。

李市長登輝：

關於違建的問題，市民的意見確實很多，我想我們一定尊重貴會剛才提出的寶貴意見，一一修正改革。

楊議員炯明：

最近承德路拓寬，建成市場一併要拆，市府要他們搬到重慶北路一段二十六巷的一棟大樓地下室，現在那一棟大樓被臺北地方法院查封，你叫他們搬到那裏去？另外，太原魚市場的土地是臺灣省漁會的，是不是賣給臺北市政府，還是要賣給市民？新建工程處馬上要開工了，應該給他們一個安置的地點。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

原來安置的地點正是楊議員所講的地方，至於楊議員說已被法院查封了，我們還不知道，我們明天一定派人去看，

如果真有查封的事實而不能營業，我們要另外找一個地方讓他們營業。

楊議員炯明：

我請工務局延後開工，否則還沒有找到安置的地點就開工怎麼辦？

汪局長彝中：

現在還沒有確定是不是不能搬到那個地方，如果是事實，我們當然會跟工務局協調。

楊議員炯明：

請問成局長，在他們安置好以前，你們的工程是不是可以延後開工？

工務局成局長堅：

我們會跟建設局協調。

楊議員炯明：

請問市長，是否可以等到安置以後再開工？

李市長登輝：

由於期限是十一月底，楊議員所說的地下室如果真的要查封，警察局、新建工程處及建設局會共同研究的。

楊議員炯明：

如果超過限期還沒有安置好，希望工程能延期開工。

李市長登輝：

好的。

張議員元成：

每次大會我都要提出一點公車的問題，就是關於中央融資

給民營公車公司購買二百二十五輛新車，請問車輛的分配如何？各民營公司的購買意向如何？請市長說明。

汪局長彝中：

關於中央融資二百二十五輛公車的問題，因為國際貿易局已經開放汽車可以用國際標採購，省市各公司都向中央要求融資，經過交通部邀請省市和中央銀行開會，省市一共要求融資七百輛，其中臺北市三百一十五輛，中央銀行認為過去二百二十五輛的案子已經很久了，要求交通部專案報行政院，現在交通部已經報行政院了。

張議員元成：

本來中央核准的是二百二十五輛，現在業者要求三百一十五輛，請你告訴我，這三百一十五輛的分配數以及各業者的購買力如何？

汪局長彝中：

關於分配數字，我現在手邊沒有，不過以後我可以抄一份給張議員。

張議員元成：

對於你的答覆，我不滿意，這是質詢資料中的問題，你應該早就把資料準備好了，怎麼能說手邊沒有資料呢？

汪局長彝中：

臺北市公車業者申請三百一十五輛，並沒有報到建設局，我這裏的資料是在交通部開會的時候聽到的，欣欣公司二十五輛、大有巴士二十輛、大南公司十五輛、中興巴士十輛、臺北客運三十輛、指南客運四十輛、三重市公車二十

輛……。

張議員元成：

大有巴士公司都要把車子賣掉了，怎麼還有能力買車呢？

汪局長彝中：

這是融資貸款的申請。

張議員元成：

你說他有沒有購買力？

汪局長彝中：

如果該公司再增資，或增加其他貸款，應該還是可以購買的。

張議員元成：

光華巴士公司申請幾輛？

汪局長彝中：

光華公司沒有申請。

張議員元成：

你的答覆與梁副局長在建設小組的答覆完全不一樣，他說，憑良心講，這些民營公司沒有購買力，他們要採取增加票價的手段，認為除非增加票價，才有能力購買，所以我在建設部門質詢的時候，就一再強調他們要求購買三百一十五輛只是在拖時間，到底要拖到什麼時候呢？正如李市長答覆本會吳議員講的公車案子已經定案，但是暫時不能公布，為什麼不能公布呢？就是爲了提高票價的問題。

李市長登輝：

不是提高票價的問題。

張議員元成：

依本席的判斷，他們的目的是在提高票價。

李市長登輝：

雖然各公司對提高票價的意願非常強，但是本人一再強調要等到適當的服務提高以後再進一步研究，同時我們在公車改善方案第四點也討論到了，如果買了車子，提高服務以後，算出成本，再來研究這個問題。

張議員元成：

那麼你爲什麼說雖然定案，但是暫時不能公布？

李市長登輝：

因爲牽涉到資料的問題，而且車子還沒有買來，對於成本也不大了解，所以我們暫時把發表的時間延後一點。

主席：

總質詢第九組質詢時間已到，還沒有答覆的，請以書面答覆。謝謝李市長及市府各位主管五天來的答覆，本會同仁也非常熱心的發言，我們盼望市長及各位主管就我們的建議妥善的規劃、逐步實施，以達成爲兩百萬市民服務，建設大臺北市的目的。現在我們圓滿達成五天，總共二十五小時的市政總質詢，非常謝謝各位。

李市長登輝：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貴會五天來的辛苦，本人非常感謝各位女士、先生對市政的關懷及對本人的愛護。今天是本人就職市長第一百六十天，當貴會即將結束五天的市政總質詢時，我想藉這個機會感謝各位，同時提出

四點感想，並請各位指教：第一、本人就任以來，可以說將全部時間全力灌注於市政，惟恐做不好，不能滿足市民的要求及完成中央的託付。第二、本人一貫的作法是訂定目標，在有原則、腳踏實地與協調合作的作法之下，一步、一步去解決目前所遭遇的各種困難的問題。第三、對於重大計畫方案，都有適當之計畫作業及追蹤的方法來進行，對貴會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對於市府提出的各項寶貴意見及發現市府的缺點，我會一一列管研究檢討，對必須向中央建議的部分，本人把問題一一列出來，直接向中央建議，期能為臺北市的市民謀更大的福利。第四、雖然各位在休會期中，也請求各位對市府不斷的愛護、不斷的指導，來共同建設大臺北，謝謝各位！

主席：

由於還有市府的提案需要討論，我們現在休息兩分鐘送市長及各位主管。

議 決 案

第三屆第二次大會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楊黃秀玉 方廖水蓮 陳瑞卿 徐明德 楊炯明

林 中 鄭興成 王友祿 陳俊雄 吳玉盛 陳健治

案由：為市府闢建第廿六號公園以前，應先設法安置該地區現住戶之住居問題，以符先建後拆之旨。

理由：一、查市府於六十八年度雖已列入工程計畫，興建第二十六號公園，惟對該公園預定地上之現住戶尚無妥善安置計畫，業已引起該現住戶之群情譁然，實非為政之道。

二、請一本先建後拆之旨，對該地區之現住戶曉以法令規定暨市府對彼等妥善安置關懷之情，以解決該地區現住戶住居之問題。

三、在該地區現住戶未來住居問題未予妥善解決之前，允宜暫緩興建第二十六號公園，以符先建後拆之旨。

辦法：送市府順應民意切實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